

本校學則修正案已於107年1月23日經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09364號同意備查。

本次重大學則修訂攸關研究生**修業及休學年限權益**，特將相關變革重點整理如下，詳細修訂內容請至教務處/教務章則網頁查詢。

條次	新規定	變革重點
37	研究所學生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。	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→ 四學年 學生至長休學年限2年→4年 (兵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另計)
56	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	原僅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→ 不限身份統一得延長修業二年 研究生至多修業年限： 碩士班：4+2 年 博士班：7+2 年